

# 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学院文件

学院发 [2023]04 号

## 化学学院关于印发《化学学院实验室安全巡检制度》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

为强化师生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进一步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大连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大工校发〔2020〕3号）》、《化学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化学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制度》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化学学院实验室安全巡检制度》。经学院2023年6月6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3年6月6日



化学学院

2023年6月6日 印发

# 化学学院实验室安全巡检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师生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进一步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大连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大工校发〔2020〕3号）》、《化学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化学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制度》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实验室安全巡检是学院对实验室技术安全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气瓶、高温高压设备、实验培训记录、隐患排查整改报告等）进行的实地检查、检测、监督和评估等活动；隐患是指实验场所、设备及设施、装置、工艺和材料等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或管理上的缺陷而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者经济损失的潜在危险；整改是指利用法律法规、学校和学院管理、安全防护技术等手段，督促落实实验室规章制度，排除事故危险，防止和减少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的行动。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根据“全覆盖、零容忍、严要求、重实效”的要求，实验室安全巡检由学院统一组织安全员进行检查监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令，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监督实验室隐患整改工作，研究各实验室落实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成

果和提出处理意见；负责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的具体实施。

### 第三章 检查内容、形式和要求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各种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及体系完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国家和地方政府等上级部门有关的方针、政策、法令、文件和工作部署的执行情况；

2) 学校规章制度、会议精神、文件通知以及工作部署的执行情况；

3) 各实验室管理及工作机制和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4) 实验记录手册、危化品管理记录、气瓶使用记录；

5) 实验室安全教育记录、学生安全培训记录、导师培训记录等；

6) 实验室隐患自查自纠报告、隐患整改记录等；

7) 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和应急保障情况，事故报告、调查处理以及责任追究情况；

（二）实验场所、设备及设施、装置、工艺和材料安全状态情况（物的不安全状态）及实验室环境卫生等，包括但不限于：

8)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种类、存量、存放、使用等；

9) 实验室用电安全；

10) 实验室气体种类、气瓶数量等；

- 11) 实验室高温高压设备等；
- 12) 常规器皿和设备用具等；
- 13) 消防通道、应急设备设施；
- 14) 废弃物处理；

(三) 实验人员操作、防护和应急行为的合规情况(人的不安全行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15) 实验室工作人员安全培训情况及记录，岗位安全操作的认识与熟悉程度、是否知悉安全隐患、是否具有应急知识储备及操作经验；

16) 实验室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考试考核和持证上岗情况，以及实验室外来人员管理情况；

17) 各类实验室安全档案管理、安全文化宣讲和安全例会开展情况等；

18)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责任落实情况，隐患整改措施、责任人、时间、经费和支撑保障等落实情况，以及“隐患闭环”和整改销号情况。

####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的主要形式包括：**

(一) 实验室使用人或责任人应落实自查制度，坚持“每日三查”(即入室前、工作时、离开前的自查工作，并完整保留检查记录)，逐一检查实验室各类危险有害因素的控制情况。

(二) 各实验室每周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安全检查。结合各专业方向的实验室危险特性情况，辨识、分析和评估实验室存在的

危险有害因素，制定检查提纲及检查标准，建立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安全检查指标体系，组织相关领域的人员实行专业性安全检查。

（三）各教研室每学期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活动不少于2次，形成自查报告（附件1），经各教研室第一责任人签字，报送至实验室安委会办公室。

（四）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领导小组，定期开展全面安全检查，学院实验室安全全面检查工作一般每月不少于2次，每学期不少于8次。每次检查完形成化学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问题汇总（附件2），对资料汇总归档，留底备查。

（五）对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组发现的隐患，形成现场检查整改报告（附件3），经各教研室第一责任人签字，报送至实验室安委会办公室，对资料汇总归档，留底备查。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的具体内容及要求，依据每年更新的《化学学院实验室安全标准化检查表》执行（附件4）。

#### **第四章 隐患整改及治理**

**第七条** 各种实验室安全检查所发现的安全隐患，根据隐患的危害性、发生概率和整改难度，可分为一般安全隐患和重大安全隐患两类。

**第八条** 一般安全隐患发现后应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采用现场告知整改建议，落实责任人，形成记录。

**第九条** 对于重大安全隐患，应当立即全部或者局部停用，除

现场告知责任人外，须通报所在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负责人，责成其协助并督促隐患的整改，限期内整改完毕，整改完毕前，不能启用实验室。

**第十条** 各单位排查的每一个安全隐患，都要做好分级、登记与追踪管理，落实责任人和限期整改，建立隐患管理档案。单位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则须上报学院实验室安委会。

**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应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档案制度，有关实验室安全检查表、隐患登记表、隐患整改的报告、安全检查会议记录以及其他应归档的文件、资料。

## **第五章 职责与责任**

**第十二条** 学院安全检查员定期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对实验室安全提出建议、批评和整改意见，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理、或提出整改措施向学院上级领导汇报，每次检查应有书面记录，并保存备查。

**第十三条** 学院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机制，绩效考核作为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和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之一。

**第十四条** 学院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责任追究机制，对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中的各类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具体方式依据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化学学院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1:《化学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

附件 2:《化学学院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汇总》

附件 3:《化学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报告》

附件 4:《化学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 年)》

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学院

2023 年 6 月